

敬請公告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系主任選薦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

-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系主任選薦辦法」，徵求本系系主任候選人。
- 二、任期：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資格：(一) 本系專任教授均為當然候選人。
(二) 本校合格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得登記為候選人。
- 四、登記期限及地點：
本校合格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有意登記為候選人者，敬請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填妥「法律學系系主任候選人登記表」，送交本校三峽校區法律學系辦公室（法學大樓 6 樓）收。
- 五、選薦投票時間：
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3 時整（註：本系系主任之選薦，採兩階段方式辦理；第一階段由選薦會委員就各候選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分別行使同意權，獲選薦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者，始能進入第二階段之選薦）。
- 六、投票地點：本校三峽校區法學大樓 4 樓 413 會議室（如有異動另行公告）。
- 七、以第二階段得票最高者為被推薦人，由現任系主任報請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 八、選薦辦法如附件。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系主任選薦委員會

召集人 杜怡靜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系主任選薦辦法

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 96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各學系主任（所長）選薦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系設立『系主任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選薦會）辦理系主任選薦事宜。
- 第三條 選薦會由本系合格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為委員組成之，並由現任系主任（或其代理人）為召集人。
- 第四條 選薦會職責僅限於推薦系主任候選人。
- 第五條 系主任應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薦之。
本系專任教授均為系主任當然候選人，其他人選應於選薦會成立後，以書面向選薦會登記（表格如附件）參選，方得為候選人。
- 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為二年，不得連任。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由選薦會另行選薦改選之，其任期自次學年度起算。
代理主任之任期，不計入前項之任期。
- 第七條 本系系主任之選薦，採兩階段方式辦理；第一階段由選薦會委員就各候選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分別行使同意權，獲選薦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者，始能進入第二階段之選薦。
第二階段之選薦，由選薦會委員就通過第一階段選薦之候選人中，以無記名單記法圈選一名，以得票最高者為被推薦人，由現任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報請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 第八條 本系未能於前條規定期限內推薦系主任時，院長得推薦適當人選，商請校長聘請代理之，以一年為限。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法律學院、校及教育部所定相關規章辦理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轉呈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系主任候選人登記表

107 年 月 日

登記人姓名		現職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任教職起訖年月	自民國 年 月 至民國 年 月 計 年
主要著作					
行政經歷					
對本系未來發展之具體意見					